

# 108 年 03 月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 Q&A

108.02.27

## 一、學生類表冊

表冊	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學 1. 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統計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 1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其定義內為休學生不計入，但轉學生填報要包含「轉入後休學者」，是否有定義上之矛盾，或為轉學生獨立算不影響？</li> <li>學 1 內的填表說明欄可否加入「提早入學生」是否列計之說明，以利填報。</li> </ol>	<p>有關校庫「學 1」之「正式學籍在學學生總人數、延修生、轉學生」等欄位之蒐集，各有其蒐集定義，故該表「轉學生數」仍請學校將學期內 ( 3/15、10/15 ) 已轉學入校就讀但又申請休學之學生人數納入計算與填報。</p>
學 20-1. 畢業總學生人數表	<p>雙聯學制畢業的<u>陸生</u>是不是填在學 4-1、學 5-1、學 20-1？</p>	<p>凡「陸生」透過校際間之雙聯合作機制到校就讀，並取得學位者，僅需填報「學 20-1」，其餘「學 4-1.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來臺畢業學生資料統計表」及「學 5-1.外國畢業學生資料統計表」等 2 張表，無須填報。</p>

## 二、研究類表冊

表冊	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研 6-1. 學校與境外大學簽訂學術交流情形	<p>研 6-1 與研 8，兩表皆提及姐妹校數，想了解兩表定義的姐妹校數是否不同？因為研 8 是指學校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活動統計表，所以是否有合作交流的姐妹校才需要填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研 6-1」係蒐集學校與境外大學簽訂學術交流案件數，並請學校區分簽約項目填報，包括交換教師、交換學生、學術研究及其他等類填報。</li> <li>針對「研 8.學校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活動統計表」則統計學校與國際及兩岸大學簽訂締結姊妹校進行交流合作或學術研究之合作校數統計。</li> </ol>

表冊	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p>3. 依上，考量 2 表蒐集範疇不同，請學校相參表冊各欄位定義進行填報。</p>
<p>研 9.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表</p>	<p>高教深耕計畫列計政府部門資助產學案，請問 USR 及深耕附錄是否列計？</p>	<p>1. 有關「研 9」之「政府部門資助其他計畫」：係指學校承接政府資助計畫中，不屬於「政府資助產學合作計畫」、「政府資助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補助計畫」、「政府資助學術研究計畫」或「政府資助委訓計畫」的其他政府計畫（請參考 108 年 3 月校庫手冊第 182 頁）。</p> <p>2. 依上，學校若獲政府部門資助計畫經費，如高教深耕計畫皆可填報於該表「政府部門資助-其他計畫」經費。另學校所填資訊，建請將相關佐證資料妥善保留，以供查核。</p>
	<p>表冊 P.182 高教深耕計畫是填最大總額還是？例如 USR 等</p>	
	<p>請問研 9 主持人為非教職人員，有共同主持人為教職者，是否可列入計算？</p>	<p>1. 有關「研 9」主要係蒐集前一年度學校「專任教師」承接並擔任該計畫於校內之計畫主要主持人者，或「專任教師」以學校名義與合作單位簽約之計畫資料，故仍請以「專任教師」為填報依據（請參考 108 年 3 月校庫手冊第 179 頁）。</p> <p>2. 依上，若學校行政主管為學校專任教師兼任者，亦可填列入。若承接計畫主持人之「本職」非屬教職者，不列入計算。</p>
	<p>請教您關於研 9.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表之填報問題，填表說明欄內規定統計資料應為「專任教師」，若計畫主持人職稱為職員之行政主管，是否仍符合填報資格？</p>	

表冊	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p>研 13 技轉金統計是含稅填報，合約若是寫未稅價以含稅價填報，未來研 9 的統計是要含稅還是未稅統計？</p>	<p>有關「研 9」係請學校「依各類計畫，填報前一會計年度(即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經費，<u>其填報金額以「合約金額」為基準，若與企業合作之合約註明未稅價者，則請自行計算「含稅價」後填報</u> (前揭補充說明請各校增列於 108 年 3 月校庫手冊第 184 頁處)。</p>
<p>研 12. 專利、新品種、授權件數表</p>	<p>已授權之專利數與品種數合計的第六點，簽訂合約之內容須有技術移轉條款方可填報。但是我們學校比較偏重於技術授權，如果合約只寫技術授權，也可以填報嗎？</p> <p>有關研 12 說明第 5 點，同一專利有可能就其專利範圍，進行切分授權是否仍計算為 1 件？是否考量將研 12 調整為「智慧財產權」授權件數？原因：智財權因學校專長領域不同，會有差異，以本校來說，本校產出之產業應用 Know-How 為智財授權之大宗，然本表未有欄位可供填簽，對部分非工科為主學校有失公平，懇請協調。</p>	<p>有關「研 12」係填報「已授權之專利數與品種數」之績效，<u>若尚未取得專利之技術授權則非屬本表統計項目，無須填報</u>，惟其相關績效若符合「研 9 或研 10」之表冊定義，則可填報 (請參考 108 年 3 月校庫手冊第 191 頁)。</p> <p>「研 12」係填報「已授權專利數與新品種數」，亦即填報「可創造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金額」之「專利/品種權件數」，故同件專利/新品種授權多次，專利公告數/新品種數僅能採計為 1 件。若單件專利/新品種「授權多次」之經費、案件數等績效，則請填報於「研 9 或研 10」(請參考 108 年 3 月校庫手冊第 191 頁)。</p>

表冊	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p>研 13. 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簽約金若是以分期付款支付，則是要一次認列還是以收到款項的年度認列？</li> <li>2. 研 13 的定義是否全都看實收認列？</li> <li>3. 合約期間內取得該項目可確認價值之文件日期，是什麼文件？股票是否以取得股權證明及公司財報得以計算股票淨值時做填報？</li> <li>4. 若此合約有兩個以上的政府計畫(且受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所約束)，金額該如何填寫？假設簽約金為 100 萬，且此專利成果與外校單位共有需依照智財共有協議書分配收入(共有比例為 50%)，此衍生成果分別由科技部(上繳 20%)及經濟部(上繳 20%)計畫所衍生(依計畫經費比例各占 50%)，則簽約金 100 萬該如何填寫表格？</li> <li>5. 因 106 年度填報規則是依合約簽約日，則假設 107 年收到的現金或股票已經填報於 106 年度的統計表，請問 107 年統計表還需要再填寫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 簽約金以學校將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予外界使用，而獲取一次性收益(現金、證券)而言，因此請一次認列(請參考 108.03 校庫手冊第 192 頁)。</li> <li>3. 可確認該股票價值之文件由各校自行認定，可依股票面額採計股票價值，亦可由取得股權證明及公司財報所計算之股票淨值做填報。</li> <li>4. 依學校詢問案例，若依合約共有比例為 50%，則收入即有 50 萬，應分別填報科技部和經濟部的「須繳交科發基金」各 10 萬(各上繳 20%)，剩下 30 萬填入「不須繳交科發基金」欄位。</li> <li>5. 依照合約生效日，僅認列一次，故僅能於 106 年度填報一次，而 107 年度則無須重複填報。</li> </ol>
<p>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明細表</p>	<p>有關「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明細表」，其中期刊不包括「SCI、SCIE、SSCI、A&amp;HCI、EI、TSSCI」之用意是要與科技部的統計資料有所區隔嗎？否則是有什麼其他的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量大專校院陸續向教育部反映學校專任教師發表於「SCI、SCIE、SSCI、A&amp;HCI、EI、TSSCI」不代表學校教師學術表現之主要項目，爰教育部目前暫緩蒐集事項資訊。</li> </ol>

表冊	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p>有關研 16-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明細表，其中名稱定義部分說明不包括「SCI、SCIE、SSCI、A&amp;HCI、EI、TSSCI」期刊論文及發表於報紙或雜誌等文章、專題演講或論文及等文章。從上述定義來看，其實明顯較難看出一校校內教師學術研究產出績效，本人及校內部份長官對於貴部如此定義並有意蒐集此數據的原因為何想了解一二？其意義請教簡述說明。</p>	<p>2. 依上，仍請學校依「研 16.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明細表」之填表定義與範圍進行填報。</p>
<p>研 20. 大學校院推動創新育成及技術移轉績效表</p>	<p>有關研 20 表冊僅調查育成企業與校方是否有「技術移轉」之簽訂，然實務之育成輔導另有「策動雙方產學合作」、「提供專業顧問諮詢」...等對進駐企業有實質助益之績效指標，懇請協調更修本表，以確保同仁的努力不會被埋沒。</p>	<p>「研 20」對於非技術移轉之績效，仍須填報於「無技術移轉家數」，故其績效仍需納入計算（請參考 108 年 3 月校庫手冊第 204 頁）。</p>
<p>研 22.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p>	<p>請問衍生企業的公司再開新公司，但未經過學校衍生企業辦法，這樣是否還需填寫資料？</p>	<p>有關「研 22.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之「衍生企業」係指該企業在成立時運用學校擁有 know-how 或專利權之研發成果作為公司運作所需之技術，並依公司法規定所成立之公司，（單純教師持股公司不列入校方衍生企業），並於調查期間無解散事實者。因此，學校之衍生企業再開立之新公司亦有符合上述規範，亦可填報（請參考 108 年 3 月校庫手冊第 209 頁）。</p>